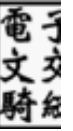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0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12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王富美
電話：07-6512003#180
傳真：07-6526609
電子信箱：fum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人字第1023059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649868_10230596100A0C_ATTCH1.doc)



主旨：本（102）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假本所會議室舉辦高雄市政府102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之「在職培訓發展，員工協助方案『樂活人生系列—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爭議案例』」，請鼓勵員工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10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—關懷無所不在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專題講座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02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點30分至12點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。
 - （三）講座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楊富強法官。
 - （四）講題：樂活人生系列—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爭議案例。
 - （五）課程目標：協助同仁在面對忙碌的公務中，也能適時的放鬆自己。
 - （六）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(提供咖啡包、茶包及當季好吃水果-鳳梨)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。



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人數為120名，請各機關於本(102)年4月25日前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本府人發中心薦送報名（認證學習機構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，課程名稱：在職培訓發展，員工協助方案-樂活人生系列—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爭議案例，班期代碼：102666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五、另本次活動各機關派員參訓情形，依說明一關懷無所不在實施計畫，將列為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依據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本所人事室



區長 黃傳殷

